

渝高新发〔2023〕9号

**重庆高新区管委会
关于印发重庆高新区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
十大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市驻高新区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高新区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十大改革行动方案》已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高新区管委会
2023年6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高新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 十大改革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根据《重庆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任务清单》（渝府办发〔2023〕41 号），持续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和产业发展迭代升级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重点围绕土地供应、企业服务、数字化建设、人才引育等重点领域，聚焦目前发展过程中的堵点、难点，以更高目标、更高标准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改善，助推现代化新重庆重要引擎建设。争取形成 1—2 个典型案例向全市乃至全国推广，打造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示范区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拿地即开工。按照约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单位能耗标准、容积率、亩均税收、研发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等控制性指标出让工业用地，工业园区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达到 100%。招商引资、土地供应、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等各个阶段落实专人负责制提前介入，力争“熟地等项目”“拿地即开工”。

（牵头单位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责任单位：建设局、改革发展

局、科技创新局、西永微电园公司、高新开发集团、招商集团、各相关部门)

(二) 亩均论英雄。建立以亩均增加值、亩均税收、全员劳动生产率、单位能耗增加值、单位排放增加值、R&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等为重点的评价指标体系。搭建高新区产业载体综合管理平台，按“北部”“中部”“南部”三大片区8个组团归集并统一管理企业建设情况、建筑面积、入驻企业、产值税收、空置厂房等。实施扶优做强行动，制定出台差别化政策措施，对经济贡献大、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在用能、用地保障、信贷政策、财税政策、场景供给、排污权等方面给予倾斜。**(牵头单位：改革发展局，责任单位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西永微电园公司、高新开发集团、各相关部门)**

(三) 企业服务全域通办。制定企业服务全域通办事项清单(第一批)、《重庆高新区关于全面推进企业服务全域通办工作方案》，推动各片区、园区政务服务窗口与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加强衔接，建立园区、镇街企业服务专员与审批业务部门对口联系机制，构建企业服务全域通办体系。结合园区规模、企业数量等情况，在园区新建或依托周边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开展企业服务。加强对各园区、镇街企业服务平台日常业务指导，强化对企业服务全域通办工作的宣传推广。**(牵头单位：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改革发展局、西永微电园公司、高新开发集团、**

各镇街、各相关部门)

(四) 一企一专员。印发实施《重庆高新区委领导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和“四上”企业服务专员方案》，建立委领导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名单、“四上”企业服务专员名单。针对重点招商引资企业“一对一”制定项目推进时间表、任务图，为企业提供“保姆式”主动靠前服务。建立政企联席会议和走访机制，每年召开企业座谈会，每季度委领导深度走访，服务专员做到“每周必联系、每月必走访、有需必回应”。**(牵头单位：改革发展局，责任单位：西永微电园公司、高新开发集团、各镇街、各相关部门)**

(五) 扩产扩能一企一策。针对重点存量企业扩产扩能项目，对其增量部分按“一企一策”的方式给予支持，确保用地指标、信贷政策、财税政策、场景供应等优质资源要素定向配置给重点企业。修订实施《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办法》，对制造业企业扩产扩能新增项目，给予一定额度奖励。**(牵头单位：改革发展局，责任单位：西永微电园公司、高新开发集团、各相关部门)**

(六) 智慧园区建设。落实数字重庆“1361”体系建设，共建全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。推动金凤软件园、科学谷等重点园区数字化改革试点，加大对园区基础网络保障力度，集成园区产业分布、土地规划、基础设施等要素，建立园区3D数字模型，搭建园区物业管理、企业服务、人才交流、经济运行等智

慧园区管理服务平台。（牵头单位：改革发展局，责任单位：西永微电园公司、高新开发集团、各相关部门）

（七）金融服务港湾。围绕西部创投中心、高新金服平台建设，优化完善投融资对接机制，设立“金融服务港湾”，构建“金融机构+街道+社区”基层金融服务体系，联合开展科创企业首贷户培植行动，主动进园入企宣传政策、融资对接、培育辅导，实现政策、资金、服务高效精准直达，为企业打造就近、方便获得金融服务的“便利店”。（牵头单位：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改革发展局、科技创新局、创新服务中心、西永微电园公司、高新开发集团、各镇街、各相关部门）

（八）人才注册制积分制。探索推行人才“注册制”。采取预注册、后认定方式，降低准入门槛、减少审批环节、放宽人才注册地域和时间限制，做大科学城人才“蓄水池”。探索推行人才“积分制”，通过“破五唯”“立新标”优化人才评价导向，优化金凤凰人才认定标准，分类别对人才个人素质、成果贡献、社会评价等进行积分，以分值作为入选依据，推进“金凤凰”人才提质扩面。（牵头单位：党群工作部、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，责任单位：改革发展局、科技创新局、创新服务中心、各相关部门）

（九）信用高新建设。优化完善信用体系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内容、责任部门、责任人等，压实工作责任。依托“信用重庆”

平台，加强“双公示”信息等信息归集工作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建立定期通报机制。推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前企业信用审评审查，在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招商引资、政策兑现等领域加强信用报告应用和前期调查论证，通过信用平台对投资方有无不良诚信记录进行调查论证，依法依规引进企业落户。（**牵头单位：改革发展局，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建设局、财政局、西永微电园公司、高新开发集团、招商集团、各相关部门**）

（十）清风护航行动。开展2023年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“重实干促担当清风护航营商环境”专项行动，聚焦重点项目建设、惠企惠民政策争取落实以及干部担当作为服务发展情况三个方面，组建工作专班，开展督查整治，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供坚强的纪律作风保障。（**牵头单位：纪工委（监察室），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党群工作部、改革发展局、各相关部门**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狠抓措施落实。进一步夯实和提升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识、思考、合力、抓手，制定相关工作领域专项实施方案，逐条逐项细化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考核评估。加强日常跟踪督查，重点对政策落实、窗口运行、服务效能、举措落地等改革推进情况开展督查督办。以市对区营商环境考核为抓手，围绕考核重点指标，梳理形成优

化整改一批问题清单，将市对区营商环境考核结果作为管委会对各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依据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，拓展媒体传播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，集中展示改革成效。推动营商环境进园区、进企业、下基层，营造宣传浓厚氛围。

